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安艳清女士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资扶贫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